

大兴区宁静校园建设项目（第二包）合同

安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区宁静校园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3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天罡；010-61258310

乙方（中标人）：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1号楼3层3A

联系人及电话：许妹 010-62660382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大兴区宁静校园建设项目(02包)(名称)中所需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4464-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安装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铺设电源线	1. 铺设电源线服务，含国标电源线 RVV3*2.5 平方。	米	19510

2	铺设音频线	1. 铺设音频线服务, 含国标音频线 RVV3*2.5 平方。	米	19610
3	铺设 JDG 管	1. 铺设 JDG 管服务, 含 JDG 线管直径不小于 25mm	米	9170
4	刨沟回填	1. 现场施工, 根据现场情况刨沟, 及完工后回填等服务	米	495
5	铺设馈线	1. 铺设馈线服务, 含线材 SYV50-5	米	1820
6	安装机柜	1. 安装机柜服务	项	9
7	安装立杆	1. 安装立杆服务, 含立杆	个	168
8	铺设 PVC 管	1. 铺设 PVC 管服务, 含 PVC 管直径不小于 25mm	米	180
9	系统集成费	1. 提供五年全周期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全部实行免费维修与更换; 2. 同步配备五年巡检服务, 按季度频次上门执行系统性检测、清洁保养及运行状态评估, 并出具标准化巡检报告; 3. 包含五年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以上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	1

1.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1657410.00元), 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 包含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铺设安装的管线、机柜、立杆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辅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质保费、巡检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2.1 执行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 国家相关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

铺设安装的管线、机柜、立杆以及各种辅材质量以及安装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现场安装、系统集成、整体联调及试运行工作，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 现场服务

乙方负责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 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

第四条 项目实施地点与期限

4.1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4.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通过验收且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与进度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柒佰零伍元整（¥828705.00 元）。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柒佰零伍元整（¥828705.00 元）。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

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6.1 验收依据

甲方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经验收已安装完成，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后 30 日未发现质量问题的视为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限

乙方对所有设备材料提供 五年全周期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内容

质保期内，乙方对全部设备实行免费维修与更换，并建立专属备件库，确保核心配件、易损件及关键模块的即时供应与快速替换。

7.3 巡检服务

乙方同步配备五年专业巡检服务，按 季度频次 上门执行系统性检测、清洁保养及运行状态评估，并出具标准化巡检报告。

7.4 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 五年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持续处于最优运行状态。

7.5 质保责任边界

鉴于本项目第一包为货物采购、第二包为服务采购，且两包供应商不同，为明确质保责任归属，避免后续争议，双方约定如下：

(1) 第一包（货物供应商）质保责任：对所供全部设备本体质量缺陷、性能故障、非人为损坏的硬件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责任。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第一包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返厂处理。

(2) 第二包（服务供应商）质保责任：对因安装施工质量（如布线、立杆、机柜安装、管线铺设等）导致的设备运行故障或系统问题承担免费整改责任；对安装工艺、辅材辅料质量承担五年质保责任。

(3) 界面划分原则：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由第一包供应商承担；安装施工质量问题由第二包供应商承担。双方应建立联动响应机制，甲方通知后，两包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限内共同到场排查，按责任归属各自承担相应维修/更换义务，不得相互推诿。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3. 有权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8.2 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现场配合；
3.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4. 协调相关方配合乙方施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权利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款项；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现场配合。

9.2 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及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负责全部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3. 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 保证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
6. 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责任；
7.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施，施工完毕后清理现场。
8. 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2 服务质量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的，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3 其他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1.2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一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12.2 处理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协商解决，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保密义务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4.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技术规格要求明细表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14.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